

朝陽科技大學航空學院日間部航空機械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8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一)	1-0	大一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歷史與哲學課 群	2-2	歷史與哲學課 群	2-2					
	大一英文	2-2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課程 (二)	1-0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運動與健康 (選項體育課 群)	2-2	藝文與生活課 群	2-2	法政與社會課 群	2-2					
必修	中文鑑賞與應 用	2-2	體育(體適能)	2-2	歷史與哲學課 群	2-2											
	體育(體適能)	2-2	書寫與創意課 群	2-2													
時數 學分		7-6		7-6		6-6		4-4		4-4		4-4		0-0		0-0	
專業 必修	航空工程概論	3-3	工程圖學	3-3	複合材料概論	3-3	空氣動力學	3-3	飛機儀表系統	2-2	發動機學	3-3					
	邏輯思考與運 算	3-3	航空物理	3-3	工程數學	3-3	電腦輔助設計 (一)	3-3	基本電學	3-3	人因工程	3-3					
	微積分	3-3	應用力學	3-3	材料力學(一)	3-3	飛機結構學	3-3	飛機電氣系統 實習	3-1	發動機檢修實 習	3-1					
	航空英文(一)	2-2	航空英文(二)	2-2	飛機液氣壓學 與實務	3-3	飛機結構修護 實習	3-1	飛機系統檢修 實習	3-1	複合材料修補 實習	3-1					
	航空基礎實習	3-1	航空修護實習	3-1	複合材料製程 實習	3-1	非破壞檢測與 實務	3-3	實務專題	2-2							
	航空維修工程模組																
														業界實習	9-9		
	CAR-147航空維修實作模組																
														航空維修實務 論(一)	3-3		
														航空材料與零 件概論(一)	3-3		
													航空維修實務 實習(一)	3-3			
時數 學分		14-12		14-12		15-13		15-13		13-9		12-8		18-18		0-0	
	飛行原理介紹 與體驗	2-2	航空發展史	2-2	航空實境英文 (一)	2-2	航空實境英文 (二)	2-2	飛機儀電與實 習	3-2	實務航空英文 (一)	2-2					
			航空產業	2-2	流體力學	3-3	無人飛機概論	3-3	航空材料	3-3	旋翼機學	3-3					
			飛機電氣系統	2-2	螺旋槳引擎	3-3	動力學	3-3	飛行操縱系統	2-2	飛機燃油系統	2-2					
			高分子概論	2-2	製造程序	3-3	航空法規	3-3	3D列印	3-3	人工智慧	3-3					
									電腦輔助設計 (二)	3-2	複合材料設計 與製作	3-3					
									熱力學	3-3	精密量測與實 習	3-2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 選修										熱機學	3-3					
	航空維修工程模組															
															實務實習(一)	3-3
															實務實習(二)	3-3
															實務實習(三)	3-3
															航空品保	3-3
															電腦輔助工程 分析	3-3
															飛機修護計畫 管理	3-3
															實務航空英文 (二)	2-2
															材料力學(二)	3-3
	CAR-147航空維修實作模組															
															航空維修實務 論(二)	3-3
															渦輪發動機維 修實習	3-3
														航空維修實務 實習(二)	3-3	
時數 學分		2-2		8-8		11-11		11-11		17-15		19-18		0-0	32-32	
學期總時數學分	23-20		29-26		32-30		30-28		34-28		35-30		18-18		32-32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11科目30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專業必修		30科目76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0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6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32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修課規定事項：

一、全校性規定：

- (一)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後另安排第一學期「大學入門」與第二學期「創造力講座」課程修習。
- (二)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不含航空機械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 (三)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 (四)修習通過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微型課程」，可認列為自由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依各系規定辦理。
- (五)外籍學生之校訂必修中文課程可用語言中心開設之華語系列必修課程抵免(或認列)，華語為母語之人士以及馬來西亞華人除外，詳細抵免(或認列)方式請至語言中心網站查詢。

二、本系之規定：

(一)本系一年級學生須參加航空菁英英文培訓課程，如修習通過，可抵免通識英文必修課程，詳細抵免規定如下：

- 1.參加航空菁英英文培訓課程上、下學期成績達60分者，且IELTS正式考試成績達5.5級分(含)以上或多益785分且聽力400分及閱讀385分(含)以上，得抵免大一及大二通識英文必修課程。
- 2.參加航空菁英英文培訓課程上、下學期成績達60分者，但IELTS正式考試成績未達5.5級分或多益785分且聽力400分及閱讀385分，僅可抵免大一通識英文必修課程。
- 3.參加航空菁英英文培訓課程上、下學期成績未達60分者，且IELTS正式考試成績未達5.5級分或多益785分且聽力400分及閱讀385分，須續修大二英文，畢業前得以CEF B1成績(等同IELTS成績達4級分，多益550分且聽力275分及閱讀275分，全民英檢達中級)並修習一門語言中心所開設的英文選修課程通過才得以抵免大一英文。

(二)第四學年以上採課程模組分流方式進行，區分成「航空維修工程模組」及「CAR-147航空維修實作模組」等兩個課程模組，以下詳述模組選課說明(模組選擇及轉換規定依系上公告辦理)：

- 1.參加航空維修工程模組學生須修習此模組內所列之專業必修課程。
- 2.參加CAR-147航空維修實作模組學生須修習此模組內所列之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如需取得民航局授權發證之民用航空維修人員基礎訓練結訓證書，另依147航空維修訓練相關規定辦理。

(三)英文畢業門檻：於在學期間達多益英文成績550分或IELTS正式考試成績4級分。

(四)資訊證照畢業門檻：須取得 SolidWorks原廠國際證照：CSWA(Certified SOLIDWORKS Associate)。

(五)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可包含理工學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外系課程、超修之本系專業選修或校訂必修、選修學分以及未列入本課程規劃之本系課程。